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TIC Merchant**

中信集團之商人銀行附屬公司

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須予披露交易－  
就發展石油開採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  
發行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 合資併購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合資併購協議，據此，將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石油開採業務。

本公司將出資60,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而合營夥伴將出資40,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因此，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0港元，而合營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持有60%之附屬公司。此外，根據合資併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8,000,000股新股份予合營夥伴，以作為發展採油業務之一次性行銷及顧問費用。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而發行及配發，而授出特定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i)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合資併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權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合營夥伴主要從事商人銀行、合併收購，及天然資源(如黃金)的開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要條款：

合營公司：

環球海灣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空殼公司。待完成後，環球資源將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按下文詳述的方式共同擁有。

註冊資本及出資：

環球資源的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構成。註冊資本總額其中60,00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出資，餘下40,000,000港元將由合營夥伴出資。據此，待完成後，環球資源將由本公司擁有60%並由合營夥伴擁有40%。環球資源將成為本公司佔60%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賬目將綜合計算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內。

本公司將以現金就其所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有關出資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藉配售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支付。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敲定藉上述融資方法籌集的實際金額及股份配售的具體安排(包括時間)。

合營夥伴將以現金就其所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除上述之註冊資本份額外，本公司於合營公司概無其他資本承擔，亦尚未釐定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

重點合作條款：

合資併購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主要透過合營公司發展及收購中國的新開發油田，並推動中國和海外的潛在石油開採項目。

本公司和合營夥伴亦擬通過合營夥伴與中國馳名大型石油企業的現有業務連繫，鞏固彼等與該等大型石油企業的關係和合作。根據合營夥伴擁有股權並可能會注入合營公司的現有採油項目推測，預計於完成後兩年內，合營公司的每年產油量將達到或超逾500,000噸(約相當於365萬桶)。

本公司將發行8,00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2%和2.27%)予合營夥伴，作為發展採油業務的一次性行銷及顧問費用。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其授予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i)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港元；及(ii)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及截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36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總市值分別約為23,200,000港元及21,888,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即緊接及直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52港元計算之代價股份總市值，分別佔根據於前文第(i)及(ii)點所述之日期及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計算之本公司總市值約2.20%及2.33%。

代價股份數額乃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合營夥伴將負責協助合營公司向銀行籌集資金，以增強合營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此外，在有相若的收購建議的情況下，合營公司將享有收購合營夥伴所擁有的石油開採及石油相關項目的優先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予合營夥伴誠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

代價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再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此外，於完成後，當時機出現或(在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合營夥伴把新採油項目注入合營公司時，合營夥伴擬增持本公司的股權。然而，合營夥伴尚未制訂有關增持的具體安排(包括方法和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夥伴並無指派任何代表進入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將由本公司委任，餘下三位將由合營夥伴委任。合營公司的所有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如上文所述合營夥伴把新採油項目注入的批准，必須獲得其董事會的一致批准。

合資併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在顧及合營公司的現金狀況下，合營公司將分派不少於50%的除稅後純利作為其股東股息。

先決條件：

合資併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合營夥伴董事會的批准及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合營夥伴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
- (b) 就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完成：

合資併購協議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倉儲服務，提供物流及有關服務及中國物流地產投資，並透過其聯營公司，即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

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專注開採石油業務，該業務將借助合營夥伴的經驗和專業技術以及本公司將延攬的採油業新專門人員進行。因此，成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專注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之策略相符。鑑於全球市場(尤以中國為然)的石油供應量有限而需求持續殷切，董事認為進入石油行業將對本集團日後擴展有利。此外，合營夥伴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重要策略性夥伴，可為本公司與中國主要知名石油綜合企業建立關係奠下基石。董事對該夥伴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於短期內開拓石油開採業務方面的重要業務機遇充滿信心。

鑑於以上各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併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合資併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合營公司日後之併購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現正就合營公司合併收購一部份石油開採及於中國之石油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夥伴持有股本權益的項目)磋商，有關磋商尚在初步階段，倘若合營公司已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i)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慶彪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完成」	指	完成合資併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合資併購協議，本公司即將發行予合營夥伴之8,000,000股新股份，作為發展採油業務之一次性行銷及顧問費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資源」或「合營公司」	指	環球海灣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空殼公司，將為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於完成後共同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併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資併購協議
「合營夥伴」	指	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權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就通過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即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授出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